|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2/1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5月14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修正《PCT实施细则》，通过纳入新的细则82之四.2，为主管局对由于任何准许的用于提交文件的电子通信方式或在该局缴纳费用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的时间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引起这种不可用的原因可能是计划中的维护、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其他类似原因。

# 背　景

1. 在2019年2月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提交了一项建议，在电子通信运转中断且影响文件提交的情况下延长时间期限（文件PCT/MIA/26/5，见文件PCT/MIA/26/13会议主席总结第24段至第32段，转录于文件PCT/WG/12/2附件）。在此之前，欧专局在2017年11月于东京举行的知识产权五局会议上启动了关于该议题的讨论，然后在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见文件PCT/MIA/25/12会议主席总结第29段至第34段）和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文件PCT/WG/11/19和文件PCT/WG/11/27报告第264段至第281段）上进行了讨论。
2. 电子通信方式在主管局与用户的互动中至关重要。但这些通信方式可能由于维护或运转中断（如网络攻击或任何技术问题）而在主管局端不可用。近期的一个例子是发生了“严重的电子业务系统运转意外中断”，造成美国专利商标局无法接受在2018年8月15日至23日期间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1]](#footnote-2)。
3. 定期维护电子系统对于提升向用户提供的在线服务的质量十分必要。有时这可能使用户无法充分使用这些系统。维护一般定在周末，以免给用户造成任何不便。例如欧专局在此类工作所致的任何不可用发生数天前，会在其网站的一个专门页面上提前发布通知。它建议各方定期检查网站，以避免由于提前通知的维护所导致的停机而措手不及。但是，这项预防措施可能不足以应对所有情况。
4. 根据细则82之四.1，申请人端出现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时，可对申请人作出宽免，前提是在每个个案中都要提交证据。这意味着主管局承担评估此类个案的责任。但PCT对于由于归因于专利局的原因而使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并未提供保障条款。
5. 当任何一种通信电子方式在履行程序行为期限最后一天不可用时，《欧洲专利公约》（EPC）细则134(1)为欧专局用户提供了保护。采用的方式是将该期限延长至所有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第一个工作日。延长的条件是不可用归因于欧专局。由于PCT缺少具体规定，目前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50条第(2)款以补充方式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细则134(1)。其他主管局采取类似方式，但不是所有主管局都这么做。因此，指定局无法轻易知晓在国际阶段期间延长某一特定时间期限的依据。

# 建　议

1. 为了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并支持各受理局之间做法的趋同，可取的做法是在PCT建立适当的法律依据。这也会使接收来自很多不同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较大主管局受益，这些主管局目前对于其电子申请提交系统不可用的情况各自适用它们“自己”的国内做法。
2. 因此欧专局建议纳入新细则82之四.2（见附件），在出现对正式电子通信方式造成影响的技术问题时对延误作出宽免，无论这些技术问题是相关主管局计划中的事件（维护）还是不可预见事件（运转中断）。当所有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再次可用时，可将时间期限延长至下个工作日。
3. 不同于细则82之四.1的规定，新细则82之四.2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只需说明电子通讯方式不可用即可，主管局会在个案中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而不进行进一步评估。新细则82之四.2（b）的拟议措辞与细则82之四.1（c）有着相同的目的，因此前者与后者相一致。其目的是确保进入各自的国家阶段后，其他单位作出的决定不会对指定局产生约束力。
4. 欧专局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细则134（1）的经验还表明，该制度被滥用的可能性非常小。申请人无法预期在主管局端出现申请提交系统不可用（无论由于维护还是运转中断）的情况，因此也就没有不当延长时间期限的可乘之机。同样地，维护是在拟议新PCT条款的范围内处理的事项，否则申请人会被预期在《PCT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实际时间期限前就履行其义务。这一额外负担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无法接受的。
5. 这项建议涵盖了《PCT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在主管局履行行为的所有时间期限，包括费用缴纳，因为未在适用期限内缴纳费用也可能导致权利的丧失。与细则82之四.1的规定相同，细则82之四.2所规定的拟议新保障条款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因为这不是《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期限。但申请人可以根据细则26之二.3请求恢复优先权。如果拟议的细则得到适用，相关主管局将向国际局通知相关信息，以确保公众和其他主管局被立即告知，例如通过《PCT通讯》。关于实施拟议新细则的更多详细信息可在《PCT受理局指南》中详细说明，包括关于期限延误的法律效力的信息，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在这类延误的后果方面受到误导。
6. 本建议将使PCT中的延误宽免制度对于用户、指定局和第三方更为可靠、可追溯和透明。可以理解的是，鉴于各主管局的国内法规定了不同的做法，并非所有主管局都可利用这项新条款，因此各局仍可自由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对一定时间内的期限延误作出宽免，并根据各自的做法把该决定告知用户。但对于那些国内法在这类情况下对延误作出宽免的主管局来说，在PCT中纳入这项条款是向做法趋同迈出的重要一步。
7. 请工作组就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2]](#footnote-3)

目录

[细则82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2](#_Toc10468913)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2](#_Toc10468914)

[82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2](#_Toc10468915)

细则82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a)至(c) [无变化]

82之四.2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a)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不再不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作出宽免。不可用可能由计划中的维护、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其他类似原因引起。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包括不可用期间在内的任何此类不可用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PCT通讯》09/2018，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9.pdf>。 [↑](#footnote-ref-2)
2.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中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3)